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908,4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908,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74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74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提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06,587	99.9936	1,900	0.006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52,642	99.8133	55,845	0.186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73,045	99.5471	135,442	0.45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335,689	99.8580	1,900	0.1420	0	0.0000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02,147	89.8742	135,442	10.12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维维、马梦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2,821,248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1,226,800股减少为108,405,552股,注册资本将由111,226,800元减少为108,405,55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和2024年3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进行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4年3月20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时间为此期间工作日9:00-17:00)

2.联系地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2-58330799

5.电子邮箱:jiuri@jiuri.com.cn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开混合(MOM)	
基金主代码	0113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3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开混合(MOM)A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开混合(MOM)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67	0113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三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首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后续单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单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12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4年4月10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M<100万	1.20%	0.12%
100万≤M<200万	1.00%	0.10%
200万≤M<500万	0.60%	0.06%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天(不含)及以下	1.50%
7天(含)-30天(不含)	0.75%
30天(含)以上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天(不含)及以下	1.50%
7天(含)-30天(不含)	0.50%
30天(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 非直销机构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乏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4年4月10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证国际证券,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约74.10%股权,股票代码0812.HK)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复核聆讯决定。西证国际证券于2023年12月向联交所提交书面请求,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2B章将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决定提交上市复核委员会复核(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近日,西证国际证券收到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上市复核委员会认为西证国际证券未能维持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3.24条所规定的足够营运及资产水平,以保证其股份继续上市,决定维持上市委员会关于暂停其股份买卖的决定(有关详情请查阅西证国际证券发布于联交所(https://www.hkex.com.hk)的相关信息)。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西证国际证券经营规模较小,占公司整体比重较小,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西证国际证券将适时就联交所可能施加的潜在复牌条件另行刊发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相关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有关媒体在网络上发布《台华新材董事长施清岛涉嫌操纵股价被调查,操盘手及前董秘已被抓》,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关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核实,近期公司董事长施清岛先生收到嘉兴市公安局出具的案件调取证据通知书,目前施清岛先生正在配合嘉兴市公安局对案件的调查,不影响其正常履职。目前,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拟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偿捐赠给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东方理工基金会”)。现将本次捐赠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受赠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方理工基金会为经主管民政局认定的慈善组织,基金会的理事会作为基金会运营决策机构,目前基金会由7名理事组成理事会。东方理工基金会依据其章程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东方理工基金会任职,对该基金会的运营无重大影响,该基金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东方理工基金会成立之前,由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虞仁荣教育基金会”)筹备前期工作,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为经主管民政局认定的慈善组织,基金会的理事会作为基金会运营决策机构,目前基金会由7名理事组成理事会。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依据其章程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任职,对该基金会的运营无重大影响,该基金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赠方承诺

根据教育部和全国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关于普通本科高校和新型研究型大学设置的相关指标要求,向教育部申报正式建校时需提供足以支持学校建设及稳定发展的资产证明,东方理工基金会及虞仁荣教育基金会获赠的虞仁荣先生的股票捐赠是用来证明学校资产的重要构成,也是保障学校设立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金保证。东方理工基金会及虞仁荣教育基金会高度重视韦尔股份的发展及其股价的稳定,特别是韦尔股份中小股东的权益,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基金会获赠的韦尔股份的股票将与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并于减持前按照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票的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